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3号）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劳务输出与劳务回引、普惠性政策与扶持性政策、创新创业与促进发展、促进创业与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与解决农村社会问题相结合，进一步激发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全面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加快培育县域经济增长点，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与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发展宜宾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返乡创业。大力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领域。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大力培育1—2个特色优势产业和发展1个集中发展区，大力发展一村（镇）一品、一县（区）一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融入区域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宜宾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要积极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鼓励本地资源嫁接外地市场带动返乡创业。充分发挥外出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既熟悉外地市场又熟悉家乡资源的优势，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大力发展现代商业，实现本地特色优势产品与外地市场的对接。支持农民企业家返乡投资电子信息、加工制造、饮料食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养老服务业、家政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重点产业。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各县（区）要围绕我市肉牛、茶叶、果蔬、林竹、禽兔等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鼓励引导返乡人员创办和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牧）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围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冷链物流、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合作打造特色品牌，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四）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各县（区）要通过“宽带乡村”等工程，加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扶持返乡创业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城乡各类服务业，有效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互联网+农家乐”发展。加大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投入，支持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智能电商物流仓储基地，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引导农民企业家回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大力实施川商回乡创业工程，加强政策扶持，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政务环境，营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鼓励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宣传和推介家乡发展变化、投资政策、优势项目等，积极引导在外成功创业的宜宾籍农民企业家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再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创建返乡创业园区。各县（区）要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有条件的乡（镇）要在城镇规划建设中预留生产设施用地，用于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聚集创业要素，降低创业成本。支持县、乡两级结合产业优势建立返乡创业电子商务基地或返乡创业小型电子商务集聚区，鼓励返乡人员创办农村快递服务网点。各县（区）政府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总规模、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返乡创业园建设奖补等方式支持返乡创业孵化园建设；安排整合相关项目，支持返乡创业园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各级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由同级财政参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发﹝2015﹞19号）有关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的补助标准，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二）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市本级要整合现有资源，组建一个集创业孵化、职业技能训练、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等为一体的市级综合性就业实训基地，为返乡创业提供培训服务。各县（区）要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业特点、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筛选一批用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农民工创业实习基地，引导返乡农民工到基地进行实习和创业体验。要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统一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和农民女企业家电商培育等专项培训计划，对参训人员实行免费培训，由培训机构按政策规定代为申报培训补贴。鼓励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办的企业大力开展技能提升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三）降低返乡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凡符合规划、消防和环保等要求，且持有合法产权证明的房屋，均可作为企业住所或生产经营场所申请登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利用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镇村边角地、荒滩等场地进行创业。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货币、实物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不受出资比例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开放。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定向减税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农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农民工等返乡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免征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免收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发票工本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加大对返乡创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在梳理适用于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建立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财政支持政策目录，保障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享受财政优惠政策的权利。

　　（六）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各类担保机构探索抵押方式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为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提供最高额度为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项目规模大、投入资金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业实体，可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限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年龄在18—40岁的返乡创业人员申报SYE项目，申请3—10万元无利息、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周期为3年的贷款。创办符合农业产业化贴息条件的企业，适合贷款贴息的，优先给予贴息；对在贫困地区创办的企业，符合扶贫贷款贴息条件的，优先给予扶贫项目贷款贴息。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属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可按规定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财政贴息。各县（区）要积极筹建返乡创业担保基金，创新担保模式，独立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发展需要及时增加预算注入。

　　（七）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将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投资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享受与外地客商同等优惠政策。对引进资金和技术的，按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八）加大创业补贴力度。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2015年以后成功创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投入资金金额大，吸纳就业人员多的，可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具体办法由县（区）政府制订。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宜宾市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见附件）承担各自责任，确保工作实效。要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市、县（区）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及时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切实加以解决。各县（区）和乡（镇）要明确承担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对本地外出务工人员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对准备回乡创业或已回到本地创业的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了解他们的创业意愿和需求，结合实际制订鼓励引导回乡创业的具体工作方案。

　　（二）强化公共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本着“政府提供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聚集相关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提供落户和户籍管理、子女入学、住房、基本医疗、卫生保健、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便利措施，提供免费的公益性服务，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有关政策，优化创业服务环境。

　　（三）强化目标考核。严格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工作目标考核，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督查室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督促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将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实绩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向返乡创业人员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信息。要加大对返乡创业先进典型、先进经验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提高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支持政策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宜宾市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宜宾市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计划名称**  | **工作任务**  | **实现路径**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行动计划  | 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创业服务能力  | 推进县和县以下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平台。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  |
| 2  | 整合发展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园行动计划  | 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园  | 以市、县为主，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
| 3  | 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 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保护与发展民间文化遗产、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促进创业  | 将 返乡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帮扶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对民间文化遗产、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特色农产品进行挖掘、升级、品牌化。  | 市农业局  | 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畜牧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外侨局、市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局  |
| 4  |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 改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  | 支持电信企业加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投入，提升网速、降低网费；加大交通运输及物流等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地方政府依据规划与社会资本共建物流仓储基地，不断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市政府物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  |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计划  |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育工作，支持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支持农林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农林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  | 市商务局  | 市政府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邮政管理局  |
| 6  | 创业培训专项行动计划  | 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县乡  | 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和农民女企业家电商培育等专项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组织发动作用，支持其利用各自资源对农村青年、妇女开展创业培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农业局、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  |
| 7  | 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行动计划  | 引导和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 推 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实施一批“星创天地”，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科技服务；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 民企业家运用其创新成果创业；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重点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吸引返乡创新创业。  | 市科技局  | 市教育体育局、市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  |